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秦)食药监药罚(2018)01号

当事人：双照办小寨村郭春生卫生室

地址(住址)：双照办小寨村

邮编：712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10402003215

营业执照编号：无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春生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卫生室进行药品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卫生室药房药品陈列柜中有腐植酸钠片，批号：20150201，云南万裕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共19盒，有效期至2018年01月。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分别为批号1509210，3盒，有效期至2017年9月22日；批号：160201，6盒，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2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批号：14071431，1盒，有效期至2016年07月13日，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三)超过有效期的”的规定，以



上超过有效期药品为劣药，该室正在使用。详见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共 29 盒。现场有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批号：160201）购进票据，其他药品未见票据。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 1 份；3、询问调查笔录 1 份；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5、企业提供的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批号：160201）购进票据及以上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复印件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药品类）（试行）》第三条从重处罚情节“应当知道是违法产品，仍然使用的”的规定，综合该卫生室违法事实和情节，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使用的药品（后附没收物品凭证）；2、处705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咸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年5月15日

